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号、《关于对周鑫、王献蜀、蒋中瀚、吴旻、林盼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2号(以下统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号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未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营业收入。2017年巴士科技对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取得交付确认函的业务收入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业绩的准确性产生了影响。

二、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高管在公章使用过程中违反《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

导致了部分涉诉案件的发生。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四十五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2017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业绩。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展开自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和自查报告报送我局。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周鑫、王献蜀、蒋中瀚、吴旻、林盼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42号

“周鑫、王献蜀、蒋中瀚、吴旻、林盼东：

经查，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巴士在线下属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未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营业收入。2017年巴士科技对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取得交付确认函的业务收入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业绩的准确性产生了影响。

二、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巴士在线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高管在公章使用过程中违反《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了部分涉诉案件的发生。

巴士在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四十五条规定。

巴士在线董事长周鑫、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献蜀、时任副总经理吴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巴士在线时任董事会秘书蒋中瀚、巴士科技财务总监林盼东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予以警示。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